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数科”）自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314万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及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紫光数科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8,314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自兴业银行北京分行首次放款日至2040年1月19日止。

本次担保前，公司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数科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数科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314万元；本次额度内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0元。截至目前，公司对紫光数科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101,314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借款人：北京紫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贷款金额：人民币 58,314 万元

贷款用途：用于紫光数字经济科技园（一期）总部基地项目建设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解决在京企业办公及研发场所分散、紧缺的现状，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科作为实施主体，2023 年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的 CP01-0801-0030 地块、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紧邻的 CP01-0801-0031 和 CP01-0801-0034 地块共三个地块，用于投资开发建设北京昌平紫光数字经济科技园（一期），将其打造为集研发总部和智能制造应用示范为一体的数字经济科技园区。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北京昌平紫光数字经济科技园（一期）项目建设所需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项目顺利开展，有助于提升产业竞争力；紫光数科作为实施主体，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774,714 万元及 251,200 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 2024 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64.87%。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63,314 万元及 250,700 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 2024 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48.75%。其中，对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37,31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0.31%；对子公司的厂商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6,000 万元及 248,000 万美元，占公司 2024 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47.03%；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00 万美元，占公司 2024 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4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

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